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9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5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44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8，完成日期：2026-08-15。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1、评估费用。评估单价为94.6元/人。评估费用总额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444800.00)。具体结算总额以最终实际评估人数为准进行结算。2、第一次支付：乙方正式进驻并开展工作10天后，甲方支付壹拾伍万元(□150000.0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评估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数据)，甲方验收后5天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按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互信的基础上，就宁远县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事宜，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和有关国家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对宁远县境内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共4700人(人员基数)进行综合能力评估。评估名单由甲方提供，最终评估人数以实际评估人数为准。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湘民函〔2023〕25号)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对评估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对象的大数据采集和评估等级确认。

2、评估内容：对服务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涵盖生活自理、基础运动、精神认知、社会参与等核心维度，明确能力等级(五个等级)，形成规范的评估报告。

###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 依规评估原则。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评估规范，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规定标准进行评估。

(二) 公平公正原则。评估过程公正公开，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不因为评估对象的年龄、身份或其它外部因素而不同。

(三) 信息保密原则。在评估工作中保障评估对象的家庭和个人信息安全，未经当事人许可绝不公开和泄露。

**第四条** 评估方式。采用“入户+必要集中”相结合的评估模式，确保覆盖全部服务对象，保障评估数据真实准确。

1、行动方便的评估对象到村委或社区统一评估。

2、行动不方便的评估对象由评估员上门评估。

3、住院或不在居住地的对象采取视频方式远程评估。

## 第五条 项目实施阶段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准备阶段	资料印制、评估培训、物资采购、人员安排等，评估时间及路线，制定评估日程表。
现场评估	分组进行现场评估。
数据整理	信息数据整理、统计报表、评估报告撰写
项目验收	申请项目验收
工作总结	项目工作总结

## 第六条 项目结算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每位评估对象的纸质评估量表及评估报告结果(1份)，及评估对象每人一张现场水印相机照片(个别采取远程评估的为视频截图)。

2、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的各社区、村的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统计表(纸质表、电子表)。

3、本次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电子档与纸质档)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评估费用。评估单价为94.6元/人。评估费用总额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444800.00)。具体结算总额以最终实际评估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2、 第一次支付：乙方正式进驻并开展工作10天后，甲方支付壹拾伍万元(□150000.00)。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评估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纸质报告和电子数据)，甲方验收后5天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按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3、 款项汇入如下帐户：

乙方公司名称：湖南金智医养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大桥支行

帐 号：600275670885。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资质证明及评估师资质。

2、 评估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全程督导，如乙方评估工作中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专业不精、程序不熟、评估不认真，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发现1起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发现3起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并整顿；发现6起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乙方之前产生的所有评估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有评估对象个人信息保密，不得外泄，如因工作失职造成评估对象信息外泄并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对象信息资料，以及合理安排乙方评估人员的评估线路。甲方指定一人作为此次评估工作的督导，全程协调评估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与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6、甲方应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求街道、乡镇按时协助评估组的工作，指派人员协调评估中的相关方。

7、甲方享有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并决定评估结果的公示范围和时间。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确保评估前的筹备工作及评估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评估流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2、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获取评估对象的个人信息，但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泄。

3、在评估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有了解老人基本情况的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4、乙方负责做好自身人员的安全工作，评估人员的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解除

1、 本项目合作期为90个工作日，自项目合同签订至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及费用结清为止。

2、乙方不按要求如期履约开展评估或评估工作不规范，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4

甲方：宁远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委托代理人：廖双双

电话：15074626095

传真：

乙方：湖南金智医养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艳

委托代理人：杨爱

电话：188747326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600275670885



附录1 :

宁远县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53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9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10400-养老服务	宁远县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人能力评估项目	1	项	470,000	444,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44,800 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金智医养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24日